

健保 IC 卡多元申請管道——健保 IC 卡遺失時，要如何申請補發？

(一)、申請方式：

1.網際網路申請：

因「遺失」或「毀損」原因申請換補發無照片健保 IC 卡者，可使用內政部發行之自然人憑證及任一金融機構發行之晶片金融卡，於健保局全球資訊服務網 www.nhi.gov.tw 申請，並繳納工本費 200 元。

2.郵寄申請：就近至郵局儲匯櫃台辦理。

3.現場申請：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健保局各分局或聯絡辦公室辦理。

(二)、郵寄或現場申請者，需準備文件：

本人身分證件正本（14 歲以下未領身分證之兒童需戶口名簿正本）、影本、代辦人身分證件正本、影本。臨櫃繳交工本費 200 元。若要申請有照片健保 IC 卡，請一併攜帶最近 2 個月、2 吋、正面、半身、脫帽照片 1 張。

申請換補領健保 IC 卡期間未收到卡片者，如有就醫需要，可出示 14 日內換補發卡繳納工本費之證明（請領健保 IC 卡收執聯），向特約醫療院所繳驗身分證文件，填具「例外就醫名冊」，以健保身分就醫。